

致理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要點

115.xx.xx 114 學年度第x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華語文中心（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）為審議年度課程開班營運規劃，教師聘用與評鑑等重大事項，特依本校「致理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要點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，並設本中心課程規劃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由以下人員組成：
 - （一）當然成員：由**商貿外語學院院長**及本中心主任擔任。以前者為召集人，後者為副召集人。
 - （二）遴選成員：由本小組會議遴選本校專任與兼任(儲備)華語教師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任期一年。如本校華語文教師人數未達五人時，得聘請校內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或學術、行政主管擔任之。
- 三、本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本中心年度開班計畫、課程規劃等相關事宜。
 - （二）審議本中心華語文教師聘任與解聘事宜。
 - （三）審議本中心績優教師、輔導與行政人員選拔等相關事宜。
 - （四）研議本中心華語文教師進修、研習與輔導制度等相關事宜。
 - （五）研議本中心華語生學習輔導與管理事宜。
 - （六）審議其他與華語文課程及教學等相關事宜。
 - （七）審議各年度華語文中心營運績效與教職員福利金、學生獎勵金分配案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如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適當人員代理，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一般決議事項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教師評鑑與解聘等重大事項之決議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及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為通過。
- 六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